**第二届全国医院医保管理胜任力大赛初赛**

**竞 赛 规 则**

（2017年4月23日）

第二届全国医院医保管理胜任力大赛组委会秘书处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为使大赛严格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本竞赛规则。全体参赛单位、特邀嘉宾、主持人、裁判专家、工作人员、现场观众都应遵守本竞赛规则。

1. 竞赛规则

1. 本次胜任力大赛试题，以国家部委办发布的医保政策、物价政策、胜任力教材和《医疗保险管理案例分析及常用政策法规》为蓝本，设有必答题、抢答题、案例分析题、风险题和嘉宾互动题。

2. 本次大赛采取初赛、半决赛、决赛的方式进行，各代表队

以竞赛得分高低排序进入半决赛和决赛。

3. 本次大赛共有参赛队33个、半决赛队15个、决赛队6个，大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、优秀奖12名和纪念奖若干名。

4. 每场竞赛设有裁判组，裁判专家5名，裁判长1名，裁判组负责竞赛中需要裁定的有关事宜，裁判长裁定为最终裁定。

1. 分组规则：

1. 初赛：采取抽签分组的办法，由各代表队领队参加抽签。

原则上以6个队为一组，共产生A、B、C、D、E、F 6个竞赛组，竞赛台号于赛前抽签确定。

2. 半决赛：晋级代表队以抽签形式进行分组，由各代表队领队参加抽签。原则上以6个代表队为一组，共产生A、B、C 3个竞赛组，竞赛台号于赛前抽签确定。

3. 决赛：晋级的6个代表队参加决赛，竞赛台号于赛前抽签确定。

三、竞赛时间：

1. 每场竞赛时间为100分钟。

2. 初赛原则上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进行二场。

3. 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积分相同，影响小组出线或获奖名次评定时，则需进行加时赛。若两队积分相同需加试3道抢答题；若三队积分相同需加试5道抢答题，依此类推，直到决出名次为止。

四、评判规则：

1. 以参赛选手答题正确率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现场应变能力和心理素质进行综合评判。其中队容仪表、竞赛纪律、团队精神将纳入评判参考内容；

2. 所有比赛基础分均为100分；

3. 各参赛队应按时间要求入场并测试抢答器是否正常。

五、计分标准：

1．必答题。每队3题每人1题，每题10分。回答正确加10分，回答错误不得分，也不扣分。各参赛队员按照顺序独立回答问题，其他人不得提示和补充，否则不得分。

2．抢答题。初赛每场12题，每题10分。回答正确加10分，回答错误倒扣10分。在进行抢答时，参赛队员必须在主持人读完题，宣布“开始”后方可抢答。提前按铃者均视为违规，违规者倒扣10分，该题作废。抢答题在主持人宣布“开始”之后5秒内无人按铃，视为放弃抢答，该题作废。参赛队抢答成功后可任选一名队员进行答题，答题时间为1分钟。

3．案例分析题。题目分值为30分，答题时间为3分钟。案例分析题为必须选择题，各参赛队只有一次答题机会，依台位顺序答题。答题时由参赛队推选一名队员回答，其它队员可作补充回答。回答正确得分，回答错误不得分。案例分析题由现场裁判和裁判长打分，取平均值为最后得分。

4．风险题。每队1题，题目分值分别为20分、30分、40分。答题时间为2分钟内答完。风险题为自愿选择，各参赛队只有一次机会，自选分值，回答正确得相应分值，回答错误扣去相应分值，放弃者不得分也不扣分。

 5. 嘉宾互动题。为活跃现场气氛，现场嘉宾和观众可以参加答题，每场设有若干题。答对者可获得小礼品一份，由礼仪小姐发送。

六、纪律要求：

1．各参赛队提前15分钟进入赛场。竞赛开始5分钟后迟到者不得进入赛场；竞赛开始15分钟后参赛者不得退出赛场。参赛者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或带有汉字储存功能的电子产品等进入赛场。

2．大赛设主持人2名，主持人负责主持赛场工作，宣读竞赛规则和试题，判定答题结果，宣布竞赛成绩。

3．为了保证竞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竞赛设裁判组。发生争议时由裁判长负责判定。参赛选手及其他人员不得当场提出异议，如有异议由领队在本场竞赛结束前向裁判长提出并听候裁决。裁判专家要严格遵守规则，客观公正、认真负责、不徇私情、公平裁判。

4．工作人员和现场观众一律将手机关闭或设置到振动状态。

5．答题人员必须站立回答。答题时要口齿清楚，声音响亮，一律用普通话，答题结束后，必须要说“回答完毕”，以便主持人和大赛裁判专家评判。

6．参赛者除答题外，不得发表其他意见。经一次警告后，再犯者，视为违纪，每违纪一次扣十分。

7．其它参赛队及候补选手可以进入赛场内观看。比赛开始后，台下所有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，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不能以任何方式与台上选手进行交流，参赛者若有舞弊行为的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8. 本竞赛规则解释权为大赛组委会秘书处。